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521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告 林元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37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元，餘由原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3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美科國際有限公司（以下逕稱美科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1日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於高雄市大社區果菜市場停車場處（下稱系爭停車場）時，因倒車不慎致撞擊訴外人陳淑英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4,525元（含零件費用85,384元、鈹金費用11,448元、烤漆費用17,693元），原告已悉數理賠與被保險

01 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
02 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114,5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被告車輛，於倒車時碰撞系爭車
09 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10 局大社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高雄市仁武分局大社
11 分駐所110報案紀錄單、原告汽車險理賠計算書、修車統一
12 發票、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見本院
13 卷第11至27頁、第43至45頁、第67頁）可參，而被告經合法
14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原
15 告主張，應堪採信。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19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0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
21 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
22 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
23 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法文。再按類推適用，乃比附援引，即
24 將法律於某案例類型A所明定的法律效果，轉移適用於法律
25 未設規定的案例類型B之上。類推適用在於填補公開漏洞，
26 即關於某項問題法律依其內在體系及規範計畫，應積極設其
27 規定而未設規定。類推適用係基於類似性，A案例類型的法
28 律效果，應適用於B案例類型，蓋相類似者，應作相同的處
29 理，係本諸平等原則，乃正義的要求（參王澤鑑，103年9
30 月，民法總則，增訂新版，第81頁，作者出版）。未按被保
31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01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02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03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系
04 爭交通事故發生之地點，雖非道路範圍，然衡諸常情，自靜
05 止時起駛倒車時，所可能遭遇之意外態樣與一般道路上無
06 異，均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應讓行進中之
07 車輛行人優先通行等注意義務，基於平等原則，自應類推適
08 用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地。查被告於系爭停車場倒車時，竟
09 疏未注意及此，致發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被告之駕駛行為
10 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11 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美科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2 償責任，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美科公司行使
13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4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6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7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8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9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114,525元
20 （含零件費用85,384元、鈹金費用11,448元、烤漆費用17,6
21 93元），又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
22 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
23 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4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25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26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7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8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9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30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31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8月（見本院卷第27頁），迄系爭交

01 通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月21日，已使用6年6月，則零件扣除
02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23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
03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5,384÷(5+1)＝14,231（小數點以
04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05 數）×（使用年數）即(85,384－14,231)×1/5×（6+6/12）＝
06 71,15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07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5,384－71,153＝14,231】，加計
08 不必折舊之烤漆費用17,693元、鈹金費用11,448元，原告得
09 請求之維修費用共計為43,372元。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1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3,372元，及
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26日（見本院卷第55頁
13 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
14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7 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19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22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2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葉玉芬